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2年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30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3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黃志毅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合唱團總監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項	活動編號
1.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	2012 年 1 月 1 日	\$47,520.00	HAD S DC/13/45/6/7/2011
2.	201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十周年交流音樂會	2012 年 1 月 1 日	\$48,313.00	HAD S DC/13/45/7/9/2011
3.	粵劇欣賞	2012 年 1 月 8 日	\$1,880.00	HAD S DC/13/45/7/8/201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 不適用 -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B) 性質： 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課程

(C) 目的： 讓 100 名團員在專業導師有系統指導下，歌唱及舞蹈技巧得以提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

(F) 申請資助額： \$129,004.00 元

(G) 舉辦地點： 香港仔市政大廈 706 及 707 室

(H) 內容： 逢週六排練（公眾假期停練）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107 人)

參加者/受惠者： 100 團員 工作人員： 受薪： 7 人 義工： 不適用

表演者/講者： 不適用 嘉賓：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多參與社區演出，及定期刊登南區新聞報吸納新團員。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透過訓練，合唱團於 2012 年在上環文娛中心舉辦的兩場音樂會，觀眾的入座率超過 75%，指數達標。

(2) 2012 年度團員人數達 100 人，表現指數達標。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合唱團逢星期六排練 (包括合唱團高班、中班、初班及舞蹈組)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 逢星期六下午 2:00-6:00pm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 (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4-12/2012

年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支出預算

	支出細目	支出預算
1	合唱團每週練習場租（香港仔市政大廈 706,707 室） 4-12/2012 大舞蹈室：高班 2:00-3:30pm 舞蹈組 3:30-4:30pm 中班 4:30-6:00pm 36 次 x 4 小時 x \$75.00 細舞蹈室：初班 2:00-3:30pm（市政大廈場租以整小時計算） 36 次 x 2 小時 x \$47.00	\$14,184.00
2	高班指揮排練津貼（津貼以每次 1.5 小時計算） （\$500 X 36 次）	18,000.00
3	中班指揮排練津貼（津貼以每次 1.5 小時計算） （\$500 X 36 次）	18,000.00
4	初班指揮排練津貼（津貼以每次 1.5 小時計算） （\$450 X 36 次）	16,200.00
5	高班伴奏排練津貼（津貼以每次 1.5 小時計算） （\$450 X 36 次）	16,200.00
6	中班伴奏排練津貼（津貼以每次 1.5 小時計算） （\$420 X 36 次）	15,120.00
7	初班伴奏排練津貼（津貼以每次 1.5 小時計算） （\$400 X 36 次）	14,400.00
8	舞蹈導師排練津貼（津貼以每次 1 小時計算） （\$300 X 36 次）	10,800.00
9	舞蹈助教排練津貼（津貼以每次 1 小時計算） （\$150 X 36 次）	5,400.00
10	雜項（影印曲譜、文具、影印紙等）	700.00
總支出：		\$129,004.00

註：1. 中班指揮及舞蹈導師同一人。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	合唱團每週練習場租（香港仔市政大廈 706,707 室） 4-12/2012	\$14,184.00
	解釋：合唱團為確保能租用得 4-6/2012 排練場地，故必須於排練日期前三個月申請。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2年8月15日前	需要\$64,502.00 用作支付合唱團導師排練津貼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將會減少排練次數，以減少導師排練的津貼。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2 年 2 月 27 日	



南區文藝協進會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ociation Ltd.

香港鴨利洲海怡東商場海怡社區中心一樓

☎ 28731877

傳真：28731877

香港仔 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主席：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 申請在指揮、伴奏及導師排練津貼上豁免報價解釋函件

本會轄下的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分別成立十年及超過二十年，每年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各團才得以舉辦各自的專場音樂會及應邀參與區內大型活動演出。

就此，本會轄下兩個樂團為著應付每年多個演出活動，往年便以「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和「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本會兩個樂團才得以聘請合適指揮、伴奏及導師在 2012 年 4-12 月份為樂團作整年的排練。

本會轄下兩個樂團在有限資源情況下能夠聘請得現時的指揮、伴奏及導師們實在已是難能可貴，這是因為以現時兩個樂團各導師的資歷，若不是他們各自對團員經過多年來的教導和訓練，雙方已培養了一份濃厚的感情及信任，何況，聘請上述各職位絕不同其他採購服務，以價低來作標準。而且，本會兩個樂團指揮及導師均有一套長遠而有連續性訓練團員計劃，以維持樂團風格，故在招聘指揮、伴奏及導師們方面會沿用以往入選。

在此，懇請 貴會基於上述原因批准在 2012 年 4-12 月份本會在指揮、伴奏及導師們豁免報價並通過有關撥款。

倘 貴會對於述事宜有任何查詢，祈請致電 91387889（林啓暉總監）或 92603502（黃志毅總監）聯絡。

南區文藝協進會

副主席陳若瑟謹啓

2012 年 3 月 8 日